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2-023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1.24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7/13	2022/7/14	2022/7/1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30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2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24,000,0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7/13	2022/7/14	2022/7/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鸿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鸿元合同能源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400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400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1160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QFII 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 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1160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1160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1.240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4372067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2022—023

债券代码：110045 债券简称：海澜转债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券登记日：2022 年 7 月 12 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2 年 7 月 13 日
-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2 年 7 月 13 日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海澜转债"）将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开始支付 2021 年 7 月 13 日至 2022 年 7 月 12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海澜转债

3、债券代码：110045

4、债券类型：可转换为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总额：人民币 30.00 亿元

6、发行数量：3,000 万张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 2018 年 7 月 13 日至 2024 年 7 月 12 日。

9、债券利率：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0.8%、第四年 1.0%、第五年 1.3%、第六年 1.8%。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i$

其中，I 为年利息额；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12、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2.40 元/股，2019 年 5 月 15 日下调为 12.02 元/股，2020 年 7 月 8 日下调为 11.75 元/股，2021 年 4 月 28 日下修为 7.30 元/股，2021 年 6 月 17 日下调为 7.04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6.53 元/股。

13、可转债信用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次可转债信用级别为 AA+。

14、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15、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付息为海澜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1 年 7 月 13 日至 2022 年 7 月 12 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1.0%（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1.00 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12 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2 年 7 月 13 日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2 年 7 月 13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7 月 1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海澜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公司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1.00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 0.80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1.00 元人民币（含税）。

3、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公司按税前兑息金额派发利息，持有人实际每张面值 100 元债券派发利息金额为 1.00 元人民币（含税）。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

名 称：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

联 系 人：汤勇、卞晓霞、薛丹青

联系电话：0510-86121071

2、主承销商

名 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8 号保利广场

联 系 人：吕瑜刚、崔彬彬

联系电话：021-38966588

3、托管人

名 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2-048

债券代码：113585 债券简称：寿仙转债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刘国芳女士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共计 2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6%，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0,000 股。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寿仙谷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 2021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实施完成，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0,317,246.97 元（含税），合计转增股本 44,679,442 股，公司总股本由 152,516,474 股变更为 197,195,916 股。

由于权益分派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刘国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变为 32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国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6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3%。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因个人资金需求，刘国芳女士拟自 2022 年 5 月 30 日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60,000 股公司股票，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发布的《寿仙谷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完成 2021 年度权益分派，以 2021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由于权益分派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动，刘国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变为 325,000 股，减持计划数量变更为不超过 78,000 股。

截至 2022 年 7 月 6 日收盘，刘国芳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65,000 股，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刘国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25,000	0.16%	IPO 前取得：26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65,000 股

备注：上表中的持股比例为持股数量占公司 2022 年 7 月 5 日总股本的比例。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刘国芳	65,000	0.03%	2022/7/5 ~ 2022/7/6	集中竞价交易	40.00 - 40.50	2,618,850.00	260,000	0.13%

备注：上表中的减持比例、当前持股比例为相应股份数量占公司 2022 年 7 月 5 日总股本的比例。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为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刘国芳女士根据个人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属于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刘国芳女士将根据公司股票的市场交易情况、股价变动趋势等多方面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和减持价格等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2-040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2022 年 7 月 4 日、7 月 5 日及 7 月 6 日，公司连续三个交易日股价累计涨幅达 22.02%，短期涨幅巨大。以换手率计，7 月 4 日以来，公司换手率明显放大，近三个交易日，换手率分别为：8.64%，17.64%，17.55%，短期波动较大，存在较大交易风险。
- 截至 2022 年 7 月 6 日收盘，公司滚动市盈率为 61 倍，根据 WIND，申万二级汽车零部件滚动市盈率为 33 倍，公司当前的滚动市盈率高于同行业，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2 年 7 月 4 日、7 月 5 日及 7 月 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核实，除已披露的信息以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涉及公司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入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2 年 7 月 4 日、7 月 5 日及 7 月 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2022 年 7 月 4 日、7 月 5 日及 7 月 6 日，公司连续 3 个交易日股价累计涨幅达 22.02%，短期涨幅巨大。以换手率计，7 月 4 日以来，公司换手率明显放大，近三个交易日，换手率分别为：8.64%，17.64%，17.55%，短期波动较大，存在较大交易风险。截至 2022 年 7 月 6 日收盘，公司滚动市盈率为 61 倍，根据 WIND，申万二级汽车零部件滚动市盈率整体为 33 倍，公司当前的滚动市盈率高于同行业，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确认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且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证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7.01 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7.05 元/股
- "利群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2 年 7 月 8 日
- "利群转债"自 2022 年 7 月 7 日停止转股，2022 年 7 月 8 日起恢复转股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群股份"）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公开发行了 18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利群转债"，转债代码为"113033"，初始转股价格为 7.16 元/股，转股期限：2020 年 10 月 9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因 2020 年 7 月 20 日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利群转债"转股价格已调整为 7.01 元/股。本次转股价格将根据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发生派发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 为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2022 年 7 月 7 日，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0,796,137 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5 日披露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综上，由于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拟对"利群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发生派发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 为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规定，公司回购注销股份适用上述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调整公式 P1=（P0+A×k）/（1+k），其中：

P0=7.01 元/股

A=3.9 元/股

K=-1.2546%（-10,796,137 股/860,500,460 股，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前且不考虑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的总股数 860,500,460 股为计算基础）

P1=（P0+A×k）/（1+k）=7.05 元/股

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利群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7.01 元/股调整为 7.0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8 日起生效。"利群转债"自 2022 年 7 月 7 日停止转股，2022 年 7 月 8 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2-050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7 月 4 日、7 月 5 日、7 月 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7 月 4 日、7 月 5 日、7 月 6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书面征询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786 证券简称：科博达 公告编号：2022-040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2 年 7 月 5 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399.8 万股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 授予日：2022 年 5 月 18 日。

2. 授予数量：399.8 万股。

3.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4. 授予人数：426 人（调整后），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人员和业务骨干人员。

5. 授予价格：24.10 元/股（调整后）。

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在缴款验资环节及后续办理登记的过程中，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0.2 万股，上述 2 名激励对象放弃的 0.2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直接调减取消授予。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26 人变更为 424 人，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400 万股变更为 399.8 万股，直接调减取消授予 0.2 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公布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一致，未有其他调整。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范建华	总裁助理	6.00	1.50%	0.015%
2	王丽	副总裁	5.50	1.38%	0.014%
二、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人员和业务骨干人员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人员和业务骨干人员（422 人）			388.30	97.12%	0.971%
合计（424 人）			399.80	100.00%	0.99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二）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众验字（2022）第 06376 号）：截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424 人以货币资金缴纳（均为现金形式）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96,351,8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3,998,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92,353,800.00 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 399.8 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完成了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7 月 5 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股）	变更数量（股）	变更后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100,000	0	40,100,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0,000,000	3,998,000	363,998,000
合计	400,100,000	3,998,000	404,098,0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399.8	9,951.02	3,588.97	3,959.01	1,896.58	506.47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